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
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受理及审核问询。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针对审核问询进行回复，同时结合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。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近日披露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现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，对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财务数据。现对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予以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相关更新后的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